

夏日的平衡

■ 何蕊

星星下沉，
平衡着露珠。
浪涛兴起，
平衡着河流。
在这彪悍的夏日，
蝉叫，蛙鸣，
平衡着大地的躁动。

俏皮的萤火虫，
卖力地摇曳着夏夜。
晕了的柳枝，
晕了的藤蔓，
晕了的向日葵，
晕了这沉甸甸的星空。
那霓虹灯的炫耀，
仿佛掩饰着三更的孤寂。
一颗流星飞驰而过，划破天幕，
嵌入一道灿烂。
此时，我微笑着湖水的微笑，
用光的喧嚣，平衡耳朵，平衡舌头。

路灯下，脚步依然倔强，
只求找到不要徘徊的理由。
是的，无限的空间，
总有莫名的拥挤。
我用思想的呼吸，呼吸思想，
平衡那个倒立着的灵魂。

记忆里的蝉鸣

■ 关天祥

中午，我顶着烈日，走在被骄阳烤得发烫的水泥路上，不经意间，几声蝉鸣从路边树冠的叶子间传来，瞬间将我的思绪带回了老院子——我家门前那棵老槐树，其皮糙肉厚的枝丫上总是爬满了知了。每到夏天，晌午的太阳把叶子晒得蔫蔫的，热浪炙烤着大地，而知了却格外精神，扯着嗓子在树干上排成一排，欢唱着整个夏天。

那天，日头毒辣，知了在树上列队鸣叫。我数到第二十个知了时，爷爷端着洗脸盆慢慢悠悠地走了过来。“看准咯！”爷爷喊了一声，手腕一扬，水便泼了上去。“哗啦”一声，知了们扑棱着翅膀试图飞起，可翅膀沾了水，就如同穿了湿棉袄，扑腾几下便往下掉，翅膀上满是亮闪闪的水珠。

“掉下来啦！爷爷快捡！”我一边拍手一边蹦跳着，塑料瓶早已握在手中。我蹲在地上，把知了放在瓶子里，知了在瓶里爬得沙沙作响。我举起瓶子对着太阳检查，爷爷蹲下来帮我拧瓶盖，说道：“少装两只，留几只给树做伴儿。”

日光渐渐西移，树的影子越来越长。母亲这时总会把半人高的澡盆搬到院中央，动作娴熟又带着几分从容。水刚接满时清清凉凉，在阳光的轻抚下，晒上半天就变得温热起来。我蹲在盆边，好奇地看着水面漂浮的艾草叶打着转儿，像是在跳着一支无声的舞蹈。母亲在一旁温柔地催促说：“儿子，快洗澡啦，水刚刚好。”我在母亲的呼唤声中，迫不及待地脱了鞋，扑通一声跳进木盆，溅起一地水花，水珠在阳光下闪烁着五彩的光芒。水的温度恰到好处，像是阳光给我的温柔拥抱，带着阳光独有的气息，一点点洗去了我一天的炎热与疲惫，让我浑身都舒畅起来。

洗完澡，穿上奶奶缝制的绵绸布衫，爷爷已将竹床搬到了树荫下。这竹床躺了好些年，竹篾被磨得发亮，躺上去凉丝丝的，还散发着淡淡的竹香。抬头便能看到满天繁星，我把装着知了的瓶子挂在竹床边，伴着里面的蝉鸣声入睡。我问爷爷为啥泼水就能抓到知了，他轻轻摇着蒲扇说：“翅膀湿了就飞不动啦！”月光透过树叶缝隙洒下，爷爷摇着蒲扇给我讲故事，有时还会出谜语，我猜不出来时，爷爷就会给我提示，直到我猜出答案。微风轻拂，带来一丝凉爽，树叶沙沙作响，仿佛在为我们的对话伴奏，我渐渐进入了梦乡。

又是一年酷热的夏天，时代的变迁悄然改变了生活的模样。超市里有了方便的现成艾草包，家里的热水器取代了曾经的阳光晒水。母亲再也没把那承载着温暖回忆的木盆搬到院子里晾晒，仿佛过去的时光也被尘封在了角落。爷爷的竹床，静静地被收在老屋墙角，竹篾间已然结了蜘蛛网，像是岁月编织的网，网住了那些回不去的过往。然而，尽管生活的场景已变，那些温馨的夏日画面，却如同璀璨星辰，永远镶嵌在我的记忆深处，熠熠生辉，成为我心中最柔软的珍藏。



白发诗人

■ 孙建军

读你
沧桑却又清纯的诗句
如是读你的白发童心
任凭横七竖八的解读
总也说不清
是多情成全了命运
还是命运成全了多情

忽略你不羁的头型上
那丝丝缕缕
漂白半世的烟尘
自打何处开始
就是愿意听你讲述
那些十有八九
由梦话虚构，且诗意装饰

苦涩榨出来的汁水一般
滋润你岁月芳华
自作多情的爱情传奇
你说，为那女神
命运，必须心领神会
于是，像背走十字架那样
你心甘情愿，俯下身去

读你
让无始无终的岁月之河
跟随乍起的风声远去
更愿意听你苍凉的男中音
伴唱的少女和吉他
从此，浪漫也好
冷风景也罢，反正

梦不押韵，人押韵
之于诗歌，使我想到
你的银发白头
并非无花无果之林
如果诗人是一种修行
及至愁苦而白发丛生
当是一重化境
或许，更是难得的幸运
正如我的看见
这位白发诗人
那天登临高原时
仍在仰望山外的群山
就是因为出奇的高度
它们，这才白了头顶

于是
人们给一座座雪峰命名
那些名字
听起来都很英雄
不是珠穆朗玛
就叫格拉丹东

（作者简介：孙建军，国家一级作家，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西安外事学院特聘教授，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理事，四川老作家书画院院长，成都市温江区作家协会名誉主席。其文学与影视作品曾获首届汽笛文学奖、萌芽文学奖、四川文学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四川省“五个一工程”奖等 30 余个奖项。）

诗魂淬火处 白发即雪峰——我眼中的孙建军诗作《白发诗人》

■ 邓代昆

读建军此作，如饮一坛窖藏多年的烈酒，那股熟悉的癫痴、胆气与天真直冲灵台。这《白发诗人》，岂止是描摹形貌？分明是以诗为刀，剖开自己滚烫的诗人魂魄，印证了我昔日所言——“他的诗始终燃烧着一种狂热，一种对人生、生命陷入疯魔般的眷恋和执着”。你看那开篇“沧桑却又清纯的诗句”，不正是“白发童心”最精妙的注脚？这悖论般的统一，恰是建军光怪陆离的诗人特质最核心的显现：沧桑是半世烟尘的漂洗，清纯是灵魂内核那永不熄灭的天真之火。所谓“多情成全命运，抑或命运成全多情”，此等痴绝之问，非深谙建军执着而痴绝的酒后言辞者不能道出，亦是他“癫痴”气质在诗行中的璀璨结晶。

诗中“不羁的头型”与“丝丝缕缕漂白半

世的烟尘”，活脱脱勾勒出笔者这位老友的诗性旷怀和卓尔特立的神韵。他甘愿如“背走十字架那般俯下身去”侍奉的“女神”，岂止是缪斯？分明是建军以整个生命供奉的诗歌圣火！这“心甘情愿”的俯首，正是我眼中他“胆气”的磅礴外化——一种敢于将灵魂钉上诗歌祭坛的勇毅。那“由梦话虚构，且诗意装饰”的传奇，那“苦涩榨出来的汁水”滋养的芳华，正是他用世界来触动心灵，用心灵来描摹世界的魔法，将尘世苦汁点化成诗人的玉液琼浆。所谓“自作多情的爱情传奇”，恰是他天真的极致浪漫，一种明知虚幻却偏要纵身跃入的生命豪情。

最撼动我的是此诗的奇崛升华：“梦不押韵，人押韵”——此七字真言，道尽建军诗学与生命的双重奥义。他诗中那股“狂热”，

使他甘愿以血肉之躯去押命运险韵，将整个存在淬炼成一行行走的、铿锵的诗歌。当“银发白头”在登临高原仰望群山的时刻，与“白了头顶”的雪峰猝然叠印，建军完成了他精神图腾的终极加冕！这“出奇的高度”，正是我屡屡惊叹于他的“非凡天才”所抵达的境界。那“化境”中的白发，哪里是衰朽的标记？分明是灵魂历经“愁苦”修行后，抵达精神雪线之上的神圣冠冕，是苦难与诗情相互熔铸的勋章！

于是，当“珠穆朗玛”“格拉丹东”这些英雄之名如黄钟大吕般响彻诗尾，我豁然彻悟：建军笔下的白发诗人形象，正是他自身精神海拔的庄严命名。这命名无需世俗加冕，因其生命本身已是“燃烧”的诗篇——如我曾言，若无“天火焚身般的激情，天才亦将

难忘烤薯香

■ 何卫东

香；是一种难以用语言准确描述，只能用味觉去品尝的香；也是一种让人无法拒绝的香。至少对于我来说是如此。

记得小时候，粮食不足，就把贪婪的目光瞄向生产队的红薯地。我们几个小伙伴，留下一个人放哨，其他的人快速下手，顾不得红薯上的泥土杂质，简单地在身上一擦，皮一啃，就生吃了，那脆生生、甜丝丝的感觉一下子充盈了全身。

后来分田到户，母亲种了红薯，每次在饭做熟之后，趁灶膛里的火灰还很旺，就捡几个红薯埋进去。半个小时的工夫，红薯就煨熟了。煨熟的红薯口感软糯甜美，我一放学回家就从灰烬里掏出滚烫的红薯，把它放在左右手心里来回颠，待稍稍散去热气，剥去焦黄的外皮，香气直往鼻孔里钻，撩拨得我口水都快淌下来。烤出的红薯芯不仅甜，还夹带着浓浓的糖浆，特别好吃。

老家当年种植的红薯，瓤是白色的，切成片晾干的时候，地上白花花一片。这种红薯个头大，产量高，但是甜度不够，即便煮熟以后也没有那么绵软，而是偏硬，口感一般。那时候产量才是一切，好吃不好吃，是次要的。

那会儿红薯还是主食，但如果一日三餐

都吃红薯，会泛酸、胃灼热，母亲便换着花样做红薯。有时吃剩的煮红薯捣烂成泥，加入面粉和糖搅拌均匀，做成一个个圆粑，放入锅里煎至金黄；有时将红薯切成条晒干，做成零食……无论怎么吃，都百吃不厌。

红薯嵌在骨子里的美味，一定要用大铁桶烤制才能发挥得淋漓尽致。不用大动干戈，只需洗净扔进炉子里，原本硬汉似的生红薯，便会在升腾的醉人仙气间化为绕指柔、传递出诱人的喷香。

迫不及待地撕开焦褐的皮，来不及逃跑的热气便蜂拥而出，露出软塌塌的红馅——暖暖的色调让人在寒冷的夜里多了不少食欲。刚出炉的红薯，沉甸甸、热乎乎，得两手倒换着捧，但钻入鼻尖的蜜一样的甜香，却撩得人顾不上烫嘴，赶忙颤颤巍巍送到嘴里，舌头轻轻用力，吮一吮、吸一吸，那一抹恰如其分的甘甜，嵌在柔软浓郁的细腻里，满足得让人忘记咀嚼。

舌头一压，红薯瞬间化为软软的泥，些许的纤维增加了味道的层次，香喷喷、甜丝丝、暖融融。一个烤红薯下肚，浑身上下暖融融的，丰富的碳水化合物带来的饱足感足以驱散一天的疲惫，唤醒沉睡的灵魂。

智者也很普通

■ 付希平

能不明显，年纪大了血压就起来了。我和他开会时相遇，他常常问我身体情况，尤其是血压情况。我说从不松懈，坚持控制血压。他欣慰地笑了。

我又向他请教有关心脏与心脑血管病的知识。他说，有病不怕，怕的是不知道，或者知道了不重视。这好比一只裂了纹的茶壶或花盆。你如果小心翼翼地呵护，它就能使用许多年。而你毫不在乎，甚至粗暴对待，它可能随时都会破。几十年来，我深感自己的健康受益于这位专家的谆谆教诲与真切关怀。我认为，他真的把“术”上升到了“道”的境界，称得上普通人中的“智者”。

我的一位老大哥，在我看来也是一位智者。有一次，我和他一起吃饭，他问我：“老弟，你认为干好工作最重要的是什么？”我认真考虑一会儿才说：“作为企业领导，首先是了解市场，正确决策。然后是建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企业内部管理吧？”他却说，“不对！”我继续补充道：“还有培养人才？”他哈哈一笑说，“你说的都是对的，也是搞好企业的基本要素。但要搞好企业最重要的还是搞好关系。”我一愣问道：“什么关系？”“方方面面的关系，尤其是外部关系，上下级关系。”我笑了笑，表示不敢苟同。在遭受了一系列挫折，经历了无数次的失败之后，我开始重视外部关系的处

理。对上级部门，做到常接触，多请示勤汇报。既让领导充分了解企业的状况和需求，也尽可能多地听取上级的指导与点拨；与此同时，注重加强横向联系和沟通，特别是同行业、本系统的交流合作。

另外，我也增加了与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接触。通过开展走访慰问，文明共建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交流协调，得到了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通过一系列的举措，大大优化了企业外部环境，扩大了企业在社会的影响，为企业发展构建了友好融洽的社会环境。若干年后，我与这位老兄再把酒畅叙，说起当年之事，甚为感慨。他说，这是人所共知的常识，没有什么奇怪的。我发现，他对于中国式关系的认识，达到登峰造极的高度，对于这个看似普通却至为要害之现象的理解，超出一般人的水平。他真正悟透了社会。就这一点看，他称得上普通人中的“智者”。

我们周围的人，都有自己的人生经历，对于社会和人性都有着自己独到的认识与理解。也都有自己的优点与特长，甚至是过人之处。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每个人也都是某一方面的“智者”。所谓“智者”，其实也很普通，就是用一颗普通的心来衡量自己的所作所为，或许在某些方面就是“智者”。

晨光里的馈赠

■ 乔庆芳

清晨五点的天光刚漫过窗棂，我便循着昨夜“醒来马上起来去郊外走走”的念头起身。空调房的凉意还未褪尽，推开门时却被一阵风撞了满怀——不是盛夏惯有的燥热，是带着草木清气的凉，像被晨露洗过的绸缎，轻轻扫过裸露的手臂。

晨雾尚未散尽，路边的环卫工人正挥动扫帚，扫地的“沙沙声”混着远处几声清脆的鸟鸣，成了此刻最干净的背景音。花花草草都浸在柔和的晨光里，叶片上的水珠晃着碎银般的光，恍惚间竟让人忘了是七月。也许是前几日的雨格外慷慨，经它润过的草木都憋着一股劲儿生长，南瓜藤在篱笆上攀出蜿蜒的弧度，苦瓜花黄得亮眼，连空气里都飘着甜丝丝的草木香，深吸一口气，五脏六腑都像被涤荡过，脚步也不由得轻快起来，竟有些雀跃地蹦跳着，像个偷尝了蜜的孩子。

手机里的歌曲《夜来香》不知循环了多少遍。歌者嗓音裹着老时光的温润，“那南风吹来清凉”的调子刚起，眼前的晨光仿佛就笼罩上了一层朦胧的月色。其实哪有什么夜莺，枝头欢唱的是灰雀与白头翁；也没有夜来香在夜色里绽放，可路边的紫薇开得正盛，细碎的花瓣落在草叶上，倒真应了那句“吐露着芬芳”。我跟着旋律轻轻哼唱，歌词里的夜色与眼前的晨曦奇异地交融，分不清是歌声染亮了晨光，还是晨光温柔了曲调，只觉得满心欢喜像涨潮的水，一点点漫过心口。

一个多小时倏忽而过，歌声停时，才惊觉露水已被阳光吻干。转身往市场去，老乡的摊位前堆着带着泥土的新鲜：南瓜太嫩得能掐出水，毛豆荚鼓鼓囊囊，苦瓜表皮疙疙瘩瘩上还挂着晨露。指尖碰上去，是带着生命温度的湿润。

列夫·托尔斯泰说：生活，无论是什么样的，都是一种至高无上的幸福。此刻我握着这份清晨的馈赠，忽然懂得，所谓幸福的能力，不过是能在凉风中听见草木香，能对着晨光唱一首老歌，能在平凡的烟火里，为一颗露珠、一片新叶而心动。

心里种着花的人，日子总不会太差。就像这清晨，简单、明朗，带着《夜来香》的余韵和即将下锅的烟火气，慢慢铺展开来。沐浴在晨光里，融入其中，触摸着生活的温度，不负这自然与人生的美好馈赠。

该回家给孩子和自己做饭了，把这满兜的晨光与清香，都炖进寻常日子里。